

## 桃園市平鎮區公所 函

地址：32443桃園市平鎮區新富里振興路5號

承辦人：吳昌恆

電話：03-4572105#2119

電子信箱：10010534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桃市平民字第10800504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假日講習准予補休 (1080050452\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有關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一案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選舉委員會108年12月9日桃選一字第108315030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課務或其他因素須參加假日場次之講習者，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（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）91年11月18日局考字第0910037132號書函意旨，凡事先經服務機關（學校）推薦或同意之人員或未經機關（學校）推薦而逕行參與選務工作，如曾於事先向服務機關（學校）報備有案者，於假日參加選務工作講習者，服務機關（學校）宜依前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意旨，同意准予補休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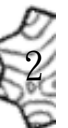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桃園市平鎮區北勢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新勢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新榮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忠貞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東勢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東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文化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平興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義興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復旦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山豐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祥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南勢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中平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平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平南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

人事室 108/12/18 16:04



1080010222

有附件



副本：

2019/12/18  
15:26:53  
電子公文  
交換

裝

訂

線

